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作業要點

94年6月15日本校第34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1月2日本校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9點及法規格式

106年5月12日第127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6年5月26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6年6月16日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06年7月3日核定

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108年12月31日核定

111年5月13日第155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1年5月27日第189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1年6月17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1年6月29日核定

111年11月3日本校第1111100131號簽奉修訂核定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一、本實施作業要點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鑑應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三項總分上限為三百分，各項上限為一百分，但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其特質於二十五分之限度內增減各項分數上限。

三、教學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授課時數：每學年平均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每週授課時數每學期每小時1.2分，因兼任行政職務可抵免之時數應加回計算。

(二) 依課程委員會決議開課與期限內登錄學期成績，計10分。停開已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學期成績遲交、更改，每項次扣減1分，本款分數至多扣減至0分。情節重大者應另案討論。

(三) 授課大綱：受評鑑期間於本校教務系統上撰寫授課大綱科目之學期平均比例，乘以15分。

(四) 期中預警：於期限內完成期中預警登錄，計10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扣減0.5分，扣至0分為止。

(五) 教學意見調查：

1. 加分：學期平均分數達3.5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差額乘以1.5累計計分。

2. 扣分：學期平均分數未達3.5分者，依其差數乘以1.5累計計分。

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六) 通識教育課程：第一款授課時數為通識教育課程者，每小時加計0.8分；其中屬服務類課程者，每小時加計1分，性別平等教育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每小時加計0.4分。但通識中心專任老師授課時數仍以每小時1.2分計。

(七) 全英文授課課程：每小時加計1.3分；網路教學課程或遠距課程：每小時加計0.8

分。

- (八) 開設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每門計2分，以10分為上限。
- (九) 優良教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教師者，加10分。獲選系級優良教師者，加5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教師者，以院級優良教師分數計。
- (十) 指導學生研究：受評鑑期間指導研究生論文，博士班畢業，每篇7分；碩士班畢業，每篇5分。指導研究生論文、大學部學生專題、實作或論文獲校外獎項者，每案加5分。擔任「大專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指導老師者，每案加5分。前述情形為多人共同指導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20分。
- (十一) 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賽：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三條第三項之體育競技，10分；每增加一次加5分。
- (十二) 參與指導學生校內外成果展：每次計2分，以10分為上限。
- (十三) 獲得教育部補助教學改進相關計畫者（不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案15分；子計畫主持人、分項計畫主持人或實際負責執行計畫者，每案10分；個人申請計畫，每案10分。
- (十四)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開設磨課師課程，每案2分；通過部級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者，每案另加2分。
- (十五) 課程精進：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案10分。
- (十六) 訂單式產業實習學分學程、產業碩士專班學程：每學程10分。
- (十七) 會考或檢測：籌辦、參與命題、測驗、閱卷，每項次計2分，以10分為上限。
- (十八) 開設暑期先修班、科學班、高三預修課程：每門計2分，以10分為上限。
- (十九) 補救課程：依本校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所開設之課程，每門計2分，以10分為上限。
- (二十) 教學知能研習：受評鑑期間參與教師成長社群者，每一社群每學期加2分。參與教學知能研習，一天以內者每次加5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10分。參與教學諮詢意見交流者，每次加1分。本款最高分15分。
- (二十一) 其它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教學項目70%，第九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教學項目30%。

除第一項第三款外，本校各院系所不得更改前項之計分方式。但各院系所得依其特

質與需求指定加計分數計算之課程與分數，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四、研究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 (一) 期刊論文：受評鑑期間有一篇有審稿期刊論文，或兩篇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舉辦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或兩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30分；若為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30分，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增加一篇SSCI、SCI、EI、**A&HCI**、TSSCI論文，或一本學術性著作專書，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個人公開展演，加15分；有審稿之期刊論文一篇，加10分；有審稿之國際會議論文一篇，或一次人文藝術作品參加聯展，加5分；有審稿之國內會議論文一篇，加3分；學術性著作專書之一章，每章加5分，同本書中以15分為限。多人合作著作者（學生除外），主要作者、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則獨得該項分數，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70分。
- (二) 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受評鑑期間有一**國科會**或**國科會**以外之學術研究計畫案（不包含教育部或校內教學改進計畫）或建教合作計畫案通過者，20分。每增加一件**國科會**計畫案通過，加10分（多年期計畫可以累計至評量年度之年期數計為件數）；**國科會**以外之研究計畫案或建教合作計畫案獲通過者，加10分。多人合提計畫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含協同主持人）均分該項分數。大型計畫總主持人加15分；各分項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加10分。**受評鑑期間通過教育部教學研究相關計畫者（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加15分；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亮點計畫）再加5分。**
- (三) 專利：獲核准之專利且專利權人為國立高雄大學者，始列入計算。同一項技術若同時獲得國內專利及國外專利，則以國外專利計分。**本款**最高採計30分。
- 1、已核准之國內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20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一件各得5分。
 - 2、已核准之國外專利：發明專利一件得30分；新型專利及設計專利，一件各得8分。
- (四) 技術移轉：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一萬元得0.1分，每案最高計至20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 (五) 學術活動：受評鑑期間應國內外學術研討會邀請專題演講，每次10分。擔任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每年5分。學術研討會引言人、主持人或講評人，每次2分。

暑期研究訪問，每次2分。校外邀請學術演講，每次2分。擔任國際會議主席或議程主席每次5分，議程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召集人，每次10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語撰稿人，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作品比賽評審委員，每次2分，擔任人文藝術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2分，擔任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每件加2分；擔任校內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者，每件加2分。本款最高分為30分。

(六) 教師受評鑑期間，參與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體育競賽，10分；每增加一次加5分。擔任正式體育競賽召集人，每次5分，擔任競賽評審委員，每次2分，擔任體育機構之諮詢顧問，每年2分，擔任體育相關期刊或計畫審查委員(提供證明時不得公開受審查人資訊)，每件加2分。

(七) 其它明顯研究優良或研究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研究項目60%，第二款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研究項目40%，但本校各院系(所)、中心，得依其特質於10%至15%之限度內調整分數分配。

除第一項第五款與第六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五、服務與輔導之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如下：

(一) 行政主管：受評鑑期間擔任校長、副校長，每學期10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者，每學期9分；兼(代)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二級主管者，每學期加5分。擔任設有兩班制或多種學制之系所主管者，每學期另加3分。同時兼(代)任多項行政主管者，分數可累積計算。本款最高分為30分。

(二) 委員會委員：受評鑑期間擔任本校各級(含校、院、系所)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委員、負責人或執行秘書，每種每學期加3分。規畫及管理教學實驗(實習)室者，每學期每室加2分；多人合作管理者，均分該項分數。本款最高分為25分。

(三) 招生事務：受評鑑期間參與大博會、研博會或招生宣導活動，每次2分。協助本校主辦之各項招生、轉學等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2分；參與考試之命題、閱卷、口試等工作，每次考試1分。協助本校協辦之招生考試(如大學學測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監考或試務工作，每次2分。

(四) 學生指導：受評鑑期間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校隊教練、服務學習培養課程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3分。

- (五) 推廣教育：受評鑑期間每教授一門推廣教育科目，不論上課時數，均以1分計算。多人合授者，均分該分數。
- (六) 學術活動服務：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案13分。主辦國內、兩岸學術研討會，每案8分。協助辦理前兩款研討會，每案3分。共同主辦或協辦者，均分每案分數。
- (七)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協助校、院、系、所推動簽定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學生短期研修協議獲至具體成果者，每案5分。
- (八) 學生輔導：受評鑑期間擔任主任導師、導師、宿舍導師，每項每學期5分，每學期以5分為上限。輔導班級有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每學期再加3分。
- (九) 導師輔導經驗交流座談：受評鑑期間每出席一場次1分。本款最高分為10分。
- (十)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營：一天以內者每次加3分，二天以上者每次加5分。
- (十一) 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受評鑑期間參加導師輔導知能培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3分，全日培訓給5分。
- (十二) 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本校專任教師（含通識中心專任教師）受評鑑期間全程參加者，半日培訓給3分，全日培訓給5分。
- (十三) 優良導師：受評鑑期間獲選院級優良導師者，加5分。獲選系級優良導師者，加3分。同時獲選院級、系級優良導師者，以院級優良導師分數計。
- (十四) 協助推展心理衛生活動：導師於受評鑑期間，親自帶領導生參與心理衛生相關活動，每場次1分；或邀請諮商中心與其授課班級宣導心理衛教，每班級1分（限每學期一次，可多班合併舉辦）。本款最高分為10分。
- (十五) 轉介學生接受諮商輔導：主動關懷並轉介需諮商輔導之學生至諮商中心，經正式開案（學生進入關懷及晤談程序）後，每案3分，本款最高分為10分。
- (十六) 其它明顯服務與輔導優良或服務不力之事項：由相關教學或行政單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具體事證，並由系所教評會斟酌個案情形適度加減分。本款加減分以10分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服務與輔導項目30%，第四款至第七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服務與輔導項目20%，第八款至第十五款總和得分以100分為上限，佔服務與輔導項目50%。

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七款及第十六款外，本校各院系所得依其特質與需求調整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內容與分數計算方式，或增列評量項目與計分方式。

六、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得依據本實施作業要

點，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並經院系所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作為該院系所之教師評鑑計分標準。

各院系所訂定之評鑑計分標準，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二點之規定，列出評鑑項目與分數上限。並應參考本實施作業要點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列出各類評鑑項目與計分方式。

教師評鑑之計分，系所訂有評鑑計分標準者，依系所之規定；系所未訂定者，依所屬院之規定；院未訂定者，依本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

七、本實施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教師於一一四學年度（含一一四學年度）前依規定評鑑者，得選擇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